

# 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ZXWT-2022-161

项目名称：2022 年员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02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b.com>

E-mail：[zxzb06@126.com](mailto:zxzb06@126.com)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项目一览表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9
二、磋商文件 .....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五、磋商程序 .....	12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3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	17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	43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	44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	45

注：本磋商文件共 46 页，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 2022 年员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磋商编号：ZXWT-2022-161；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2022 年 08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06：00。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

5、磋商文件领取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下列有关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A、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

###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jzxb.com">http://www.fjzxb.com</a>
	邮编	350003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帐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张小青、杨天合、康佐明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02
	电子信箱	zxzb06@126.com	传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责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6

## 1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坑北路 66 号
	联系人	陈朝阳	联系电话	0596-2628302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预算总价 (元)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元)
1	2022 年员工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550000	1 年	5500

**注：**

-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
- 4、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2022 年员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p> <p>采购人名称：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p> <p>项目编号：ZXWT-2022-161</p>
2	3.1	<p><b>资格标准：</b></p> <p>1、凡有能力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条件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的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或军队单位，提供等同于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的，则无需提供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若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的，则无需提供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4）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p> <p>（6）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b>①财务状况报告：</b></p> <p>A、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p> <p>B、无法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C、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7）<b>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声明函</p>

		<p>(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b>书面声明</b>，同时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p> <p><b>注：查询结果的审查：</b></p> <p>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p> <p>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9) 供应商须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p> <p><b>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b></p> <p><b>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b></p> <p>注：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9.1	<p>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b>磋商保证金：</b>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p>
5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b>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b></p> <p>接收人：<b>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b></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09: 30]（北京时间）</b></p>
6		<p><b>评判标准和方法：</b>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p>
7		<p><b>最高限价：</b>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p>

8		<p>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8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p>
9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标准如下：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收费费率标准：1.00%；人民币50-1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标准：0.9%。</p>
10		<p>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1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12	<p><b>无效响应文件条款</b></p>	<p><b>无效文件条款：</b>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10.2、10.6、11.1、11.4、13.1、13.6、15.3、17.3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p>
13	<p><b>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b></p>	<p><b>关于串通报价处理：</b></p> <p>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p><b>项目终止条款：</b></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b>项目取消条款：</b></p> <p>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p>

15	<p><b>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b></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b>（一）重大偏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li> <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li> <li>3、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li> <li>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li> <li>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li> </ol> <p><b>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p><b>（二）细微偏差：</b>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b>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b></p>
16	<p><b>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部门</b></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2、3.3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相关附件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7)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13)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0.1 编制与装订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上午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1.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磋商程序

###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服务和 service 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完毕后应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①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

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要求进行密封、递交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 （7）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4）供应商若是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1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服务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6）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若供应商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合同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2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8 分

综合评分：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30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C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C： 供应商报价得分 H <sub>n</sub> ：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Q： 价格权值：Q=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B 满分 62 分）注：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31 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B1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2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三章磋商内容与要求的逐项技术响应承诺，并结合相应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2 分，负偏离一项（共 14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B2	保障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体检顺利进行的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描

			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实用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描述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3	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情况：服务内容、人员配备、工作安排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实用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描述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4	应急预案	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体检过程中突发问题的处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实用的得 2 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描述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5	项目总体人员配备情况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实用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描述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名单汇总表（含姓名、性别、年龄、职称、职务、承检项目）及其执业证书复印件；参检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如公立医院需为体检科专属工作人员； <b>参检医生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b> ，否则不得分。
B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	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副高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B7	拟派的本项目体检医生整体素质	3	本项目要求参检医护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0 人（附花名册），否则不得分，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超过 50%，高级职称达到 20%（3 分）； 中、高级职称人员为 50%，高级职称为 20%（2 分）； 中、高级职称人员低于 50%，高级职称低于 20%（1 分）。
B8	拟投入的本项目设备资源情况	3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体检项目的设备资源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实用的，且提供体检车辆 2 部及以上的得 3 分；描述较为详细具体、基本合理可行的，且提供体检车辆 1 部的得 1.5 分；描述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设备资源清单汇总表，否则不得分，未体现车辆基本信息的也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7+B8$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8 分）注：以下评分中，供应商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C1	医保定点情况	3	供应商是省级医保定点健康体检医疗机构、市级医保定点健康体检医疗机构、当地保健对象定点体检机构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C2	业绩情况	3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2018年以来（日期以合同为准）由供应商在国内所完成的同类体检工作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同业主方多份合同的视为一份。 <b>注：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b>
C3	项目服务满意度	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体检工作项目的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主满意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相同业主方多份证明材料的视为一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2.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员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本项目预算金额：550000 元整。

**2、报价要求：**供应商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如打八折写成 80%。（保留到个位数）

根据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计算实际须提供的体检费用金额，如折扣报价为 80%，则需提供实际体检费用金额=550000÷80%=687500 元。

3、结算方式

3.1 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体检人数×个人实际体检费用结算为准。

3.2 个人实际体检费用=体检费（即个人实际体检项目的总费用）×成交折扣；其中 45 岁以下男性民警职工实际体检费用≤750 元/人/次，45 岁以下女性民警职工实际体检费用≤850 元/人/次，45 岁以上民警职工实际体检费用≤970 元/人/次，非控编人员实际体检费用≤400 元/人/次，超额部分由个人支付。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员工综合情况按照实际体检费用金额进行分配，并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所在地物价局所认定的体检项目清单及价格自主选择购买。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预估体检人数及金额

1.1 在岗民警 525 人，45 岁以下男性民警职工 330 人（750 元/人），45 岁以下女性民警职工 14 人（850 元/人），45 岁以上民警职工 270 人（970 元/人）。

1.2 非控编人员 29 人，45 岁以下 15 人（400 元/人），45 岁以上 14 人（400 元/人）。

**注：**以上人数为预估人数，具体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因本项目采购人所在地在漳州市区，为便于体检，因此必须在漳州市区范围内（限芗城区、龙文区）有体检地点。

★3、为确保员工体检保障权益，须为三级以上综合医院。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挂靠医疗机构。

- 6、体检机构在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体检卡。
- 7、参检人员无需自行预约，按照采购人与体检机构预定的体检费用使用时间范围内，根据职工个人工作时间自行安排参加体检。
- 8、对于采购人参检人员均给予优先安排体检。
- 9、体检机构在体检前，如参检人员需要对体检项目进行咨询，体检机构需要安排专人专线确定个人体检项目（可通过拨打电话或面对面的进行体检项目的咨询问答）。
- 10、体检机构应做到医检分离、男女分检，保护被体检人员隐私。
- 11、体检始日起 15 日内体检机构需出具体检报告并统一密封，由参检人凭单据自取或每月由体检机构安排专人将报告送到采购人体检负责人处。
- 12、体检机构需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至少保存两年），除备采购人查询外，不得对外泄露个人健康信息。
- 13、体检机构应安排专业医师对参检人员对体检报告结果的问题进行答疑，让参检者无需到门诊部排队等候，并为参检者预约专家、预约特殊项目检查等检后就诊提供绿色通道。
- 14、体检机构应针对被体检人员体检报告结果得出参检人员身体健康共性问题，并安排专业医师为采购人进行一次有关身体健康共性问题的授课。体检机构应提供体检报告的一对一讲解（可通过拨打电话或面对面的进行体检结果的咨询问答）。
- 15、体检单位应为参检人员提供不低于 15 元的免费早餐，早餐包含鸡蛋、牛奶，面包等，其中牛奶和面包一般为品牌产品（如长富、伊利、蒙牛纯牛奶，向阳坊、大西洋面包等）。
- 16、体检卡不限一年，按约定折扣长期有效。

### 三、商务条件

#### 包：1

1、**服务地点：**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服务期 1 年。

2、**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根据体检费用金额按采购人的要求分配并交付体检负责人。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体检卡交付后 9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人。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95	由成交人提供福建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5	体检卡交付后90个工作日内。

#### 8、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如成交供应商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或出现虚假报告、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体检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付采购人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8.4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出具并交付采购人体检报告(含体检报告、各项检查报告单)及体检人员花名册。按照每日每体检人次10元交付采购人违约金。

8.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6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 \_\_\_\_\_;

4.3 交付条件: \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2、供应商限二人参加磋商。

# 漳州新园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目 录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商务偏离表
- 5、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9、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0、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承 诺 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 \_\_\_\_\_，本签名代表 \_\_\_\_\_、\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若有）
-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若有）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账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折扣报价	保证金金额
1	1-1	2022年员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1年		

注：供应商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如打八折写成 80%。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折扣报价	保证金金额
	1-1	2022 年员工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	1 年		

注：1. 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 术 部 分					
商 务 部 分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磋商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公司承诺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格式、内容出现遗漏的，则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2、3.3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磋商、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授权方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
  
- 2、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若有)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若有）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

##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合同包			
领取磋商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